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教育和教学经费	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122.90	122.95	122.95	10.00	100%	10.0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2.90	122.90	122.90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0.05	0.05	—	100%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各项教学活动的开展和教辅资料的购买，有效保障教学教研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实现教师满意度90%以上。				有效完成各项教学活动的开展和教辅资料的购买，有效保障教学教研活动的正常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教辅资料购买完成率	100%	100%	6	6		
			教师培训到场率	100%	100%	6	6		
			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6	6		
			教学活动开展完成率	100%	100%	6	6		
		质量指标	教学活动与教学需求匹配性	匹配	匹配	6	6		
			教辅资料购买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		维修工作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		时效指标	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教辅资料的购买和教学活动的开展	100%	100%	5	5	
		成本指标		支出进度达标率	≥95%	100%	5	5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教学教研活动正常开展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30	3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	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教师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	
填报人	王少平、孙鑫、任钰泽、郭晓峰		联系方式	0755-22740352	填报日期		20220426		
审核意见									
审核人		联系方式			审核日期				

备注：

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

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

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

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学生费用	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81.34	181.34	181.34	10.00		1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81.34	181.34	181.34	—		1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及时完成课本及学习资料的购买，保证资料的质量合格率100%，及时开展各项班级级宣传活动，匹配教学需求。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实现学生满意度90%以上。				有效及时完成课本及学习资料的购买，保证资料的质量合格率100%，及时开展各项班级级宣传活动，匹配教学需求。有效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（50分）	数量指标	课本及学习资料购买完成率	100%	100%	7	7		
			活动开展完成率	100%	100%	7	7		
			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6	6		
			学校活动举办次数	≥5次	≥5次	6	6		
		质量指标	课本及学习资料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6	6		
			活动内容与教学需求匹配性	匹配	匹配	6	6		
		时效指标	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活动的开展和课本及学习资料的	100%	100%	6	6		
	成本指标	支出进度达标率	≥95%	100%	6	6			
	效益指标（40分）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教学工作正常开展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30	30		
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			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	学生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填报人	郭晓峰		联系方式	0755-22740362		填报日期			20220426
审核意见									
审核人			联系方式			审核日期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 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	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及特色化办学专项经费（含四点半活动经费）	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盐田区云海学校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76.41	176.41		176.41	10.00	100%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76.41	176.41		176.41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开展各类主题活动、购置所需物资的工作，保障我校各类活动顺利开展，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有效完成开展各类主题活动、购置所需物资的工作，保障我校各类活动顺利开展，丰富学生的校园生活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活动比赛开展完成率		100%	100%	9	9	
			学生培训完成率		100%	100%	9	9	
		质量指标	活动参与率		100%	100%	8	8	
			培训参与率		100%	100%	8	8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前		2021年12月31日前	已完成	8	8	
	成本指标	支出进度达标率		≥95%	100%	8	8		
	效益指标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	不适用	不适用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	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30	30	
生态效益指标		不适用		不适用	不适用				
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师生满意度		≥85%	85%	10	10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填报人		孙鑫、郭晓峰		联系方式	0755-22470360	填报日期		20220426	
审核意见									
审核人				联系方式		审核日期			
备注： 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 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（1）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 （2）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									